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编号：CQTZ—2025—0004**

**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人机飞防防治森林病虫害**

**采 购 人：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腾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腾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5年度无人机飞防防治森林病虫害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2025年度无人机飞防防治森林病虫害 | 45 | 1 |

### **二、资金来源**

### 2025年市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金额为45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自行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9月 9 日）起5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9月 9日—2025年9月 15日。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3.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方式：供应商通过汇款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名称+报名费）、《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721787298@qq.com进行报名。

注：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时间内报名，并缴纳报名费才具备投标资格。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会议室。

（五）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9月 18 日10:00。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 18 日10: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9月 18 日10:30。

（八）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违反云平台相关规则、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本项目严禁分包、转包给其他公司。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15334560906

地 址：酉阳县钟多镇桃花源中路7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腾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3452263456

地 址：重庆市酉阳县金银山大道北路114号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采购服务内容**

该项目主要在酉水河镇、麻旺镇发生大量松墨天牛、松毛虫蔓延扩散危害马尾松，涉及受灾面积大约在1.5万亩。

1. **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一）、药品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无人机防治服务含农药 | 使用无人机进行飞防 |
| 2 | 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 有效成分含量：氯氰菊酯含量≥8%；剂型：微囊悬浮剂，悬浮率≧90%，成囊率≧95%；游离氯氰菊酯质量份数≦0.4%；包装：500ml/瓶，每20瓶一箱；每亩用药量50克 |
| 3 | 甲维虫酰肼悬浮剂 | 有效成分含量1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3%，虫酰肼12%，剂型：悬浮剂，每亩用量60克。 |
| 4 | 白僵菌粉剂 | 要求孢子含量2000亿/克，活孢率达85%，含水率低于10%，每亩用量10克。 |

**三、无人机防治要求**

1、防治要求：无人机飞防过程喷洒均匀，飞防区域全覆盖，不出现漏喷现象；所防区域漏飞1处及以上，需重新喷药防治，重新喷药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药剂要求：选取对林业、作物、天敌及其他生物和生态环境安全的药剂产品，选择的药品应取得登记，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且应在有效期内。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3、监督检查:在无人机作业过程中，采购人及涉事镇街要全程参与协调配合，并加强监督；

4、防治时间：2025年9月至2026年9月；

5、验收要求：当天作业当天验收，其验收情况（含防治面积、防治质量、防治用时、参与防治人数等）的记录，由涉事镇街代表采购人与供应商现场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药品等，名称、规格、数量、参数、质量要求、生产企业与磋商文件要求相符；

2、采购方验收时，若有防治效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应立即组织补飞补防；

3、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

4、因作业无人机、有关器械设备出现故障不能作业时，成交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解决并及时开展防治作业；如遇无人机逢检修时间（里程）须运回检修时，成交供应商需在48小时内调换相同机型的无人机继续开展防治作业；

5、现场响应：现场作业遇到有关问题时，成交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应积极与采购人现场派驻人员协商，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尽最大可能保障顺利作业。

1. **项目商务需求**

**本篇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2025年9月至2026年9月。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调试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询比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技术需求”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内容执行。

7、当天作业当天验收，其验收情况（含防治面积、防治质量、防治用时、参与防治人数等）的记录，由涉事镇街代表采购人与供应商现场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验收之日起，供应商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1、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药品等，名称、规格、数量、参数、质量要求、生产企业与磋商文件要求相符；

2、采购方验收时，若有防治效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应立即组织补飞补防；

3、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①、因作业无人机、有关器械设备出现故障不能作业时，成交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解决并及时开展防治作业；如遇无人机逢检修时间（里程）须运回检修时，成交供应商需在48小时内调换相同机型的无人机继续开展防治作业；

②现场响应：现场作业遇到有关问题时，成交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应积极与采购人现场派驻人员协商，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尽最大可能保障顺利作业。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询比申请人的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后期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防治任务，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货商应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一次性支付供货商全部货款。

**五、知识产权**

（一）成交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为本项目之外的目的使用、许可他人使用采购提交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二）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缴纳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即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主要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磋商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磋商。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号标注的内容进行实质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  （15%） | 15 | 满足资格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  |
| 2 | 服务  部分  （55%） | 55 | 1、服务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20分）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及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优得20-16分，良得15-11分，差得10-6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5分）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全面、透彻，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优得15-11分，良得10-6分，差得5-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服务期限、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0分）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合理完善、实施办法具体详细、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优得10-8分，良得7-5分，差得4-1分，未提供不得分。  4、项目进度控制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能有效保证进度等，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优得10-8分，良得7-5分，差得4-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商务  部分  （30%） | 10 | 1. 供应商自有植保无人机，药箱容积不低于75L，得4分。   2、具有农用无人机驾驶航空操作证的1人得3分，最高得6分。 | 提供自有无人机发票，无人机操作证复印件。 |
| 10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中，每有一名高级及以上职称（林业类）的得3分，最多得3分；  每有一名中级职称（林业类）的得2分，最多得4分 | 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 10 | 本次防治药物8%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甲维虫酰肼悬浮剂能提供农药三证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需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符合性检查条件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四）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和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对采购公告（含采购文件）、开标评审过程和中成交结果等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采购相关当事人。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定额6750.00元（大写：陆仟柒捌伍拾元整）收取。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可参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可根据项目情况修改或自拟

**采购合同**

（项目执行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住所地（即本合同签订地）在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商务部分评分证明材料（如有）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商务部分评分证明材料（如有）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若供应商成交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附件一：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代理机构：重庆腾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结束）